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金昇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龍惠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本件聲請狀並未蓋印聲請人公司之大小章，故請聲請人提出經聲請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與股別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